

通许县财政局文件

通财〔2020〕72号

通许县财政局 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，结合上级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各采购单位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
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，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付款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
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（三）各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，可要求供应

商提交预付款保函。预付款比例、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。

(四)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